

8.5.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单位名称)的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虞城县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虞城县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4人，营业收入为24120.38万元，资产总额为38526.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2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